

成品零售商情况说明书

减少**复合木制品**的甲醛排放量
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法规要求



什么是复合木制品？

“复合木制品”是指将木材的片、碎片、颗粒或纤维和树脂粘合在一起制成的板材。

《加利福尼亚州复合木制品条例》特别针对三类产品：单板芯或复合芯的硬木胶合板（HWPW）、刨花板（PB）和中密度纤维板（MDF）。本条例要求以 HWPW、PB 和 MDF 制造的成品应符合监管要求，并如实贴上标签。复合木制品应用在许多不同类型的成品中，例如橱柜、门、家具、地板、装饰条、玩具、镜子和相框、音箱、底座板、货架和台面。

哪些人应遵循《复合木制品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 HWPW、PB 和 MDF 的面板制造商、批发生商、零售商、制造商、零售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也适用于向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和消费者出售或提供包含这些制品的成品零售商和制造商。本情况说明书论述对零售商的要求。

什么是零售商？

零售商是指向消费者直接出售或供应计划用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含有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的实体。零售商包括小型的自有且独立经营的企业，以及大型的国内和国际企业。

什么是《复合木制品条例》的要求？

本条例要求复合木制品制造商生产的成品应符合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成品的制造商需要采取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以确保他们制造的成品符合排放限制，并保持记录。零售商需要确保在从制造商订购成品时，只请求符合复合木制品法规要求的产品。

什么是排放标准？

如下表所示，条例确定了板芯 HWPW（HWPW-VC）、复合芯 HWPW（HWPW-CC）、PB、MDF 和薄型 MDF（≤8 毫米厚）甲醛排放标准的两个阶段。使用复合木制品制造的成品必须符合这些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和进口产品。

第 1 阶段甲醛排放标准(百万分之几, ppm)*

生效日期	HWPW-VC	HWPW-CC	PB	MDF	薄型 MDF
2009 年 1 月	0.08	----	0.18	0.21	0.21
2009 年 7 月	----	0.08	----	----	----

* 基于 ASTM E 1333-96 (2002)

第 2 阶段甲醛排放标准(百万分之几, ppm)*

生效日期	HWPW-VC	HWPW-CC	PB	MDF	薄型 MDF
2010 年 1 月	0.05	----	----	----	----
2011 年 1 月	----	----	0.09	0.11	----
2012 年 1 月	----	----	----	----	0.13
2012 年 7 月	----	0.05	----	----	----

* 基于 ASTM E 1333-96 (2002)

作□一位零售商, □□怎么做才能遵守本条例?

- ✓ 确保从供应商订购产品时, 只请求符合要求的产品。
- ✓ 对于采用 HWPW、PB 或 MDF 制造的任何成品, 检查其发票或提单上是否包括合规性声明——条例要求供应商包括这样一份声明, 表明符合本条例的要求。
- ✓ 进行检查, 以确保任何含有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箱或成品本身上有制造者粘贴的标签, 标签显示: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日期
 - 合规性声明 (例如 “符合 CARB 93120”) *
- ✓ 保留记录, 例如所有受管制品的购买发票。确保记录显示购买日期和供应商。
- ✓ 记录必须至少保留两年。

* CARB 93120 是《加利福尼亚州规章和行政规则》第 93120-93120.12 节的规范语言的参考。

我的企业是否应该接受□□?

是的。销售或要约销售成品的零售设施都应接受空气资源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检查。空气资源委员会工作人员可以购买产品进行实验室测试, 以确定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何时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的实施分为两个阶段: 第 1 阶段和更为严格的第 2 阶段标准。销售过渡条款规定, 企业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出售不符合要求的库存。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得再出售采用第 1 阶段之前的复合木板材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或第 2 阶段标准的成品。在大多数情况下, 第 1 阶段之前的成品应该是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
- 采用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板材制造的成品可以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售。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产品可以无限期销售。

有关销售过渡规定的其他信息, 请参考: <http://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outreach/regguidance0212.pdf>

《复合木制品条例》下有哪些豁免情况?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之外出售的成品, 或者在管辖活动板房建造的联邦要求约束之下的产品。本条例还规定了某些类型的门窗组件的豁免情况。

针对零售商的其他□□和答案:

- 我应该在哪儿寻找标签? 本条例要求应将产品标签粘贴在单个的成品或装成品的箱子上。
- 零售商是否负责给成品粘贴标签? 不。制造商负责为提供给零售商的成品粘贴标签。
- 出售寄售品、古董和/或二手家具的零售商也接受本条例的约束吗? 二手和古董家具不受本条例约束。
- 零售商获得并使用, 但不销售的陈列物品是否需要符合规定? 是的。陈列物品包含在条例的“供应”和“使用”范围之内。

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compwood.htm>

如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Lynn Baker, lbaker@arb.ca.gov, (916) 324-6997,

Angela Csondes, acsondes@arb.ca.gov, (916) 445-4448, 或 Layla Gonzalez, lgonzale@arb.ca.gov, (916) 324-0354

如果需要本文件的其他种格式 (如盲文、大字格式) 或其他语言格式, 请联系

Layla Gonzalez (916) 324-0354 或 lgonzale@arb.ca.gov。TTY/TDD/语音至语音用户可拨打 711, 使用加州转接服务。